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臧永奕先生、臧永和先生、臧娜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臧永奕	是	323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5月24日	银河证券	14.95%	补充质押
臧永和	是	15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5月2日	兴业证券	6.94%	补充质押
臧娜	是	15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5月2日	兴业证券	4.63%	补充质押
合计		62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臧永奕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数21,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3,7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臧永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数21,600,0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7.43%，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数6,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臧娜女士共持有公司股数3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4%，本次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数6,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臧永奕先生、臧永和先生、臧娜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